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817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22742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傳線上簽核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110/08/20

1100135565

110/08/20 08:39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817072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2274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 六、長官致詞：略。
- 七、會議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討論重劃工程發包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案及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案水土保持計畫，分別經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並委託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及監造，其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19257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相關工程擬發包予優良廠商俊貿營造有限公司及金龍園藝，其水土保持計畫經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及簽證，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80588 號函核定在案，爰相關工程擬發包予優良廠商俊貿營造有限公司施作。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重劃工程(土木工程)併水保工程發包予俊貿營造有限公司、重劃工程(景觀工程)發

包予金龍園藝，按核定之工程設計書圖、工程預算及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提案二：討論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辦理。
- 二、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製作完成，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監造執行計畫書，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暨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送請宜蘭縣政府備查。

提案三、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9 條暨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 二、擬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 (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報請宜蘭縣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相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提案四：討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第二次複估查定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1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本會前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公告 30 日確定，並通知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領取其補償費，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複估公告並通知 109 年 12 月 24 日領取其補償費，又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部分相關撤銷、更正及補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相關清冊在案，惟公告期間林魏昌代表等 5 人提出疑義，為確保其權益，經本會 110 年 4 月 7 日申請辦理鑑界並會同當事人會勘及複估，並於 110 年 5 月 8 日補估完成，經複估及補估結果，農作物調查表編號 98，增加補償金額 54,955 元，農作物調查表編號 99，增加補償金額 203,112 元，建物調查表編號 33-1，減少補償金額 115,396 元，建物調查表編號 34-1，減少補償金額 26,243 元。
- 三、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前經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總補償數額為新台幣 2 億 3,516 萬 6,831 元，第五次理事會複估及補估後，總拆遷補償數額異動為新台幣 2 億 3,815 萬 9,250 元，第九次理事會修正應辦理拆遷補償總數額異動為 2 億 824 萬 3,228 元，本次經前開複估及補估後，總拆遷補償數額異動為 2 億 835 萬 9,656 元，實際總數額仍應以實際發放及提存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四、前項異議內容如為漏估原公告清冊內未載之地上物，須進行補估時，仍應依規定踐行公告三十日及受理異議之程序。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經複估及補估後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踐行公告，並通知相關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八、散會：10時48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11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許進星 黃麗娟
監 事	張敏惠	